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鹏) 应急罚 (2023) 34 号

被处罚人: 孙俊若 性别: 男 年龄:
身份证: 邮政编码: 200093 联系电话:
家庭住址: 深圳市大鹏新区
所在单位: 上海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: 项目经理
单位地址: 上海市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2 年 10 月 17 日, 深圳市大鹏新区深圳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站项目接收站下沉式 LNG 储罐外罐工程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, 造成 1 人死亡。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, 你作为上海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派驻项目经理, 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, 督促、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, 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, 你对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。2023 年 10 月 13 日, 我局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结论及其责任认定, 依法对你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 以上违法事实属实。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 (孙俊若、邹钰、王永强、张明)、上海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变更登记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(D231527319)、安全生产许可证 (沪 JZ 安许证字 (2016) 011913)、关于孙俊若等人职务聘免的通知、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、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、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、电力工程高级工程师资质证书、安全教育登记表、架子工安全操作规程、安全管理交底书、安全技术交底记录、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十大召开暨台风“纳沙”临前检查、电力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安全协议、下沉式 LN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(印章)

2023 年 12 月 19 日

执法监察专用章

(1)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 (单位)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G 储罐 (T-2101&-2201) 外罐工程施工承包合同、年度收入证明 (孙俊若 2021 年度总收入为人民币 [REDACTED] 元), 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 (五) 项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 (一) 项之规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和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, 参照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(2023 年版)》违法行为编号 2001, 决定对你 (个人)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玖佰肆拾贰元捌角 (¥135942.80)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非税收入代收专户, 账号详见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(印章)

2023年12月19日